

商之都·国生电器
COMMERCIAL CAPITAL GUOSHENG APPLIANCE

9.30/10.7 国庆买家电 到国生

买贵差价3倍赔偿

合肥女司机“拉客”遭劫案告破,嫌疑人被刑拘 嫌犯潜逃多地后身无分文 父亲“借车救儿”暴露行踪

□ 顾胜涛 记者 王玮伟 文/图

9月9日,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村附近发生一起持刀抢劫案,一名女司机被男乘客持刀抢劫并抢走现代轿车及财物(本报曾报道)。9月28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刑警大队获悉,嫌疑人秦某某已被刑拘。

刻意辗转多辆车子绕路。

在此期间,他为了掩人耳目,抢走轿车后将车丢弃于肥西一偏僻地方,后自己打车来到了姚公庙一城中村内。在城中村内找了一家服装店,他购买了一身衣服进行换装。

归案: 父亲“借车救儿”暴露行踪

抢劫时,秦某某还拿走了被害人的一部三星手机。在姚公庙附近,他找到一家手机店,以10元的价格变卖了这部三星手机。随后,他打车前往上派,后又转车去了舒城。秦某某在舒城呆了两天后去了上海。之后又将藏身之地选择在江西某市的一处农村地点。

在此处他躲避一周的时间,因生计问题,他随时面临沦落街头的处境。此时警方也追踪到,案发后,秦某某曾与朋友联系过,并发现了他在江西的踪迹。

与此同时,另外一组办案民警在合肥发现了秦某某父亲有异常动静,其父于9月23日借来了一辆汽车。

民警围绕这辆汽车展开调查,24日晚上,在合肥市经开区嫌疑人的住处附近发现了这辆汽车,民警立即展开摸排,最终在莲花路上一城中村内的土菜馆将嫌疑人秦某某

抓获。(据调查,原是秦某某父亲得知儿子无钱回家,遂租车将儿子从江西接回合肥。)

供述: 压力大外出散心,见女司机临时起意

归案后,秦某某如释重负般地呼了一口气,面对民警的讯问他显得很淡定。

据其供述,他出生在一个富裕家庭,家里比较有钱,但几年前因为父亲的生意失败,给了他不小的打击。

2013年秦某某犯下重罪,被判入狱。在2015年9月9日案发当天,秦某某刚刑满释放一个月左右。因为出狱后他很难融入社会,找工作也不顺利,心情一直不好。

9月9日上午,他来到上派镇上散步,一名女司机热情地上来拉生意,秦某某便决定去华南城附近散散心。本来是没打算抢劫的,但是看到车上是一名女司机,感觉“黑头车”司机都挺有钱的,他中途起了歹心,先以带路为名,从后座换到副驾驶座,最后将女司机指引到一个偏僻的地方实施抢劫。

秦某某称,当时他并没有想要抢车,之所以抢车是为了方便逃跑使用。



嫌疑人指认现场

伪装: 案发后买衣换装,逃跑时刻意绕路

现年27岁的嫌疑人秦某某,合肥人,家住经开区。作案后,为躲避追捕,他先后通过换装、刻意绕路等方法,毁灭作案证据。

办案民警介绍,案发后,在现场找到一把美工刀和一本嫌疑人遗落的驾照,但驾照无法确认身份。经过走访,民警在离案发几公里之外的一汽车维修店找到线索,行车记录仪记录了秦某某作案的一幕。

然而,秦某某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。作案后,他既不使用自己的身份证,也不住宾馆,每次前往一个目的地都

“女子身中7刀,警方鉴定为自杀”追踪: 警方最新认定结果仍为自杀 家属昨向检方申请“立案监督”

□ 记者 曾梅

轰动一时的“阜阳女子身中7刀被认定自杀”一案,有了最新结果:在死者家属第二次提出复议后,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出具鉴定结论:仍为自杀。

“我提出的几大疑点,警方都没回复,仍然认定是自杀。”昨天下午,死者丈夫姚华炯告诉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,他已经向当地检察机关提出立案监督的申请,请求对死者遗物做指纹鉴定。

不服“自杀”认定,两次复议

今年7月8日,24岁的阜阳女子高雷,被发现死在山东省高密市一处住房内。尸检显示,死者身中7刀,脖子大动脉断裂。死者家属认为,高雷很可能系被人杀害。

8月5日,高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出具通知,认定高雷系自杀死亡,无犯罪事实,根据相关规定,决定不予立案。

家属不服认定,提出复议。高密市公安局邀请上级鉴定机构对死因进行复查。

8月20日,高密市公安局下发一份“刑事复议决定书”称,经审查,认为原不予立案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,决定维持原决定。

死者家属不服,第二次提出复议。

最新结果仍认定自杀

昨天下午,姚华炯告诉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,就在几天前,他收到由潍坊市公安局快递寄来的《刑事复核决定书》。这份落款日期为9月21日的《决定书》,称“原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”,根据相关

规定,决定“维持原复议决定”。

姚华炯说,尽管3次调查结果如出一辙,但他仍坚持认为妻子是被人所害。“这个结果我不能接受,我希望公安机关能认真调查。”

家属向检方申请立案监督,提出3大疑点

9月28日,死者丈夫姚华炯通过当地信访办,向高密市检察院提交《立案监督申请书》。在这份申请上,姚华炯提出:高密警方在案件侦办期间未全面调查取证,可能影响案件确定性,不符合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办理程序规范。

1、死者卧室内2500元现金丢失,警方未对此立案侦查。

姚华炯说,高密警方调查仅限于邻居口供,并未对其当天作息进行详细询问,“是否有他人作案的可能,是否真的有其他男子来过,警方未明确这些就定为自杀,我认为很不合理。”

2、案发现场,死者所处的厨房,现场还有倒在地上的生米,揉好的面团。“一个准备自杀的人,还有心情做这些吗?”

警方认定死者为自杀,这不符合逻辑且与现场痕迹不符。”

3、死者死亡时没穿鞋子,家中一片混乱,案发时是夏季,却发现卧室柜子里冬天的衣物也被扔满地。“这是有可能死者生前在卧室遭到威胁,慌忙中逃到厨房?”

姚华炯说,尽管他曾多次将这些疑问提出,当地警方却并没有给予他正面答复。

“后来,我想到,如果是家里来了陌生人把我妻子害死,现场应该有指纹的,但警方并没有提取指纹。”姚华炯说,他在这份递交给检察院的申请书上提出,请求对死者手机、家中离奇出现的门锁链等物,进行指纹鉴定。

潍坊市公安局:仍以高密警方发布为准

记者致电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宣传科,一位工作人员称,此事警方回应仍以高密市公安局的官方微博发布为准。

记者在“@高密公安”微博上看到,对于此案,通报称,案发后,由5名法医专家组成专家鉴定组,赴高密对高雷死亡事件进行重新鉴定。经对尸体复检,高雷颈部有1处致命伤致

使右颈外动脉破裂、失血性休克死亡。经对现场血迹和提取的菜刀等物品进行DNA检验,均为高雷所留,未发现他人DNA。专家组重新鉴定意见认为,导致高雷死亡的颈部损伤符合自己形成。据此,潍坊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鉴定文书。